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009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

號

承辦人:技佐 黄小姐

電話: (04)-711-5141 #5663

傳真: (04)-712-6283

電子信箱:goods084@mail.chshb.gov.tw

受文者: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:府授衛稽字第114013769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貴公司製造販售之「拚色完美21色眼影盤-熱情玫瑰」及「完美五色-頑美焦點」化粧品標示不符回收乙案,請依說明段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4年2月20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43073206號函、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及化粧品 回收處理辦法辦理。
- 二、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:「化粧品之外 包裝或容器,應明顯標示下列事項:一、品名。二、用 途。三、用法及保存方法。四、淨重、容量或數量。五、 全成分名稱,特定用途化粧品應另標示所含特定用途成分 之含量。六、使用注意事項。七、製造或輸入業者之名 稱、地址及電話號碼;輸入產品之原產地(國)。八、製 造日期及有效期間,或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,或有效期間 及保存期限。九、批號。十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 標示事項。」





三、次按「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應即通知販賣業者,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:…四、違反第7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或第5項規定或依第4項公告之事項。…」、「化粧品業者有下列行為之一者,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,並得按次處罰;情節重大者,並得處1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或令其歇業、廢止其公司、商業、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,或撤銷或廢止該化粧品之登錄或許可證:…七、違反第7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或第5項規定或依第4項公告之事項。…」為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、第23條所明定。

四、復按「化粧品回收作業,依回收化粧品對人體健康之風險程度,分為下列三級:…三、第三級: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,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三項或依第四項公告事項之標示規定。」、「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所定回收完成期限,規定如下:…三、第三級:自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六個月。」、「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對於回收作業,應自接獲第三條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,將回收作業計畫書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得通知縮短為七日內辦理…」及「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,依回收作業計畫書執行完畢者,應於完成回收之次日起十四日內,製作執行回收成果報告書報直









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;第一級回收作業,直轄市、縣 (市)主管機關得通知縮短為七日內辦理…」為化粧品回 收處理辦法第2條第3款、第3條、第8條及第10條所明定。

- 五、本案係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於114年2月12日至轄內統一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第110分公司(地址:臺北市松山區慶城街14號1、2樓)查獲貴公司製造之「拚色完美21色眼影盤-熱情玫瑰」及「完美五色-頑美焦點」化粧品涉標示違規案,調查結果,該產品外包裝確未依規定標示「用法、全成分、保存期間及批號」,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。
- 六、本案核屬第3級化粧品回收作業,基於民眾健康安全,請貴 商號依據「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」之第3級回收相關規定辦 理下列事宜:
 - (一)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,於文到之次日起14日 內,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 物管理署及本縣衛生局。
 - (二)文到後6個月內完成案內產品回收作業。
 - (三)完成回收作業之日起14日內製作回收成果報告書檢送衛 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本縣衛生局。
- 七、檢附「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」、「化粧品回收計畫書」及「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」影本各乙1份。

正本:承展美國際有限公司(代表人:王素華)

副本:各縣市衛生局、彰化縣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美容業職業工會、彰化縣衛

生局電 2025/04/16文



